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儀霈
電話：03-8462860#360
電子信箱：te00110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257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2577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轉知媒體報導114年12月11日苗栗縣某住宅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，造成5名大學生送醫1案，請各校加強校外租屋學生宣導一氧化碳中毒防範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38191號函及內政部消防署114年12月16日消署危字第1140500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據媒體報導，5名大學生同租一層3房，疑似因瓦斯熱水器安裝位置不當及通風不良，致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。
- 三、鑑於入冬後為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高峰期，為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，請各校視需要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辦理宣導，提醒校外賃居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，以強化學生賃居安全；並可結合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或教育訓練，俾提升學生防制觀念及居家（賃居）住所自我安全檢視，維護學生居住處所安全。
- 四、請各校善用各項集會、賃居生座談、校外賃居關懷訪視等

115/01/02



場合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；相關宣導影片及圖卡等資料，請至消防防災館網站下載運用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